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寶立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文亮

送達代收人 丁景元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3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24日提起上訴（記載理由後補），但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20日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、收狀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本件上訴費用新臺幣750元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5條第1項、第246條第2項後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2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唐一強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5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鍾堯任